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优先选择保本型产品。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本次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7、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公司给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150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传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9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震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5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玉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传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震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传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震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在查阅容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3、上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15,30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70,30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1-3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300	未调整	99.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45,000	不超过65,000	7,753.1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设备	采购商品或设备		70,000	不超过105,000	15,146.20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65,509.53万元，净资产为2,083,077.60万元，2024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579,356.66万元，净利润为49,182.49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在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成本加成作市场化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45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预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458%。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康达国际供应链	60%	29.91%	2,000	5,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1.720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25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RRAXL；

6、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08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8、与公司关系：康达国际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康达国际供应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43.32万元，净资产为5,778.14万元，2024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718.08万元，净利润为-229.54万元（已经审计）。

11、康达国际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以上被担保对象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5,3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690%；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30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424%。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8,8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735%。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股份质押后，沐邦新能源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4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71%	1.15%	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股	/	/	/	/	/	5.71%	1.15%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7,540,610	20.19%	68,300,000	73,300,000	83.73%	16.9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相关债权方亦未行使质权，且未处分质押股票。

沐邦新能源控股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沐邦新能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沐邦新能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业务收益及其他收益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84,250.03	83,384.06
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资产净额	-18,229.94	-182,44.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3.4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	-40.8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1.64%
流动比率	71.60%
速动比率	68.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0
重大或有负债	4,243.56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800.00万元
对外担保	16,660.00万元

（4）沐邦新能源控股目前未发行债券。

（5）沐邦新能源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控股股东资金偿还风险

沐邦新能源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截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末借款余额（万元）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向公司提供借款	3,299.36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及应对措施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沐邦新能源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57　证券简称：常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07,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友科技	股票代码	301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娜	田圆圆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222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222号	
传真	0519-68227767	0519-68227767	
电话	0519-68227767	0519-68227767	
电子信箱	jscy-public@jscy.vip	jscy-public@jscy.vi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

公司依托在高分子复合材料和轻量化夹芯材料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聚焦新兴产业配套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产品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多元化结构，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型号覆盖国内全部主流机型的产品系列，生产基地覆盖江苏、河北、湖南、内蒙古、云南、四川、甘肃、广西、黑龙江等地并辐射全国市场。公司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东方电气、三一重能等国内知名风机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机组罩体（包括机舱罩和导流罩）、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包括巴沙木制品、PVC泡沫制品、PET泡沫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例
风电机组罩体	机舱罩	风力发电机组的外壳保护装置，大型壳体结构，具备较高的强度和承载能力，安装在塔筒顶部，对风力发电机组形成很好的保护，有利于延长风力发电机的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机运行的稳定性和发电效率，从而降低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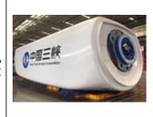
	导流罩	风力发电机轮毂的外壳保护装置，留有三个开孔的球形结构，安装在三支叶片的旋转中心，保护风电叶片根部的连接部位，同时能够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引导气流平稳地流过叶片根部和轮毂表面，减少风阻和涡流损失，提高风电机组的发电效率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巴沙木制品	用于风电叶片生产，位于叶片玻璃钢壳层结构内部，在保障轻量化、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起到增强结构刚度、提升叶片稳定性、防止局部失稳的作用，从而提高整个叶片的抗载能力，有效降低叶片断裂的风险	
	PVC泡沫制品		
	PET泡沫制品		
罩体模具	罩体模具	围绕客户风电机组罩体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用于生产风电机组罩体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包括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外装，用于轨道交通车辆生产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树脂、PET泡沫、PVC泡沫和巴沙木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

（1）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形成了对供应商从粗选、认证、培养到评价各环节的动态管理体系。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对其进行综合评定与遴选，考察维度包括企业规模、供货进度、产品品质、企业信誉、技术水平、交货质量、价格等。

（2）采购流程

对于新产品订单，运营管理部根据订单要求，联合各部门进行产品参数研讨、产品方案设计、并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物料采购。

对于常规订单，运营管理部根据产品工艺分解物料采购计划，生成物料清单后下达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仓库剩余库存、订单生产需求、安全库存边际、备货结构等情况进行物料采购。

（3）原材料品质管理

采购部会同质量流程部、仓储物流部联合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管控，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确认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保障原材料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以客户订单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产品交付进行全流程表单化管理，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安排生产，质量流程部负责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成品出库等全流程监督，并对最终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品质。

为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确保产品交货速度，对于订单稳定的通用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备货。为弥补高峰期产能不足，提高运营效率，公